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认为：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73,338.6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

25.16%、净资产的50.32%，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2,984.6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1.61%、净资产的43.2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0,354.00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55%、净资产的7.10%。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人民币46,239.04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5.86%、净资产的31.73%，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39,884.92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3.68%、净资产的27.37%；对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为6,354.12万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18%、净资产的4.36%。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2016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及个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步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将由公司存入贷款缴存15%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和符合民生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用工程公司”）因业务需求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 元）。其中：非专项授信额度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 元），专项授信额度（非融资类担保授信额度）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额度有效期为 2 年，公司为该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为医用工程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女浚

陈思平

虞熙春

2016年7月23日